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3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537,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何国胜、张彦军,独立董事付磊、谢鲁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莫晓峰、张佳庆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京辉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孙庆君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58,756,098	87.1745	是
1.02	选举朱玉营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58,756,098	87.174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孙庆君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48,547	99.9719	-	-	-	-
1.02	选举朱玉营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48,547	99.9719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1得票数358,756,098,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87.1745%;议案1.02得票数358,756,098,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87.1745%;上述选举的董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行、刘梅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3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朱玉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姜从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孙庆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提示:

1)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智能配用电营业收入53.09亿元,医疗服务营业收入13.83亿元,分别占2020年度公司总营业收入70.93亿元的74.85%和19.50%,智能配用电营业收入仍然是公司的主要营收来源。

2)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医疗服务营业收入为13.83亿元,较2019年减少8.84%;毛利率为19.10%,较2019年减少5.57个百分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三星医疗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3家康复医院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调整收购方案的公告,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股东大会通知尚未发出,交易推进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三星医疗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三星医疗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1)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智能配用电营业收入53.09亿元,医疗服务营业收入13.83亿元,分别占2020年度公司总营业收入70.93亿元的74.85%和19.50%,智能配用电营业收入仍然是公司的主要营收来源。

2)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医疗服务营业收入为13.83亿元,较2019年减少8.84%;毛利率为19.10%,较2019年减少5.57个百分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三星医疗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3家康复医院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调整收购方案的公告,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股东大会通知尚未发出,交易推进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15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任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6)。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通车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康道16号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世平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2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志通车身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06.99	57,547.91
负债总额	21,952.07	22,263.99
净资产	34,554.92	35,283.92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75.79	17,834.97
利润总额	1,541.02	859.50
净利润	1,354.14	729.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拟为志通车身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志通车身的资金需要,支持该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风险较低。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3%。

2、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4%。

3、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31号)核准,于2012年6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1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其持续督导期限为2012年7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德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和2021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于近日与中信建投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中德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将承接中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委派陈龙飞先生和王明超先生(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尽快与中信建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中德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保荐人代表简历

陈龙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王明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大为制氨93.89%股权财务顾问项目等。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9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嘉益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0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1元/股,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96.984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4747373%,有效申购倍数为6,462.1452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1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12,18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4,596,149.2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1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00,100.7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7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0,553,7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88,984股,占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817股,包销金额为100,100.77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5%。

2021年6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6%,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164.5082万股。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38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190万股(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28日(T+2)刊登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6月23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23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6月16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医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2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4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6.00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6.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3.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839.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894.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99.5560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94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93.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1.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6086721%,有效申购倍数为5,099.7843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6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东兴证券百洋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17日(T-1日)日公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6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4元/股。

截至2021年6月15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交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百洋医药1号资管计划	16,460,000.00	1,250,000.00	9,550,000.00	12
百洋医药2号资管计划	54,950,000.00	4,010,000.00	30,636,400.00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5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5,690,11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946,390.00	50.65%	20,369,828	70.41%	0.02563407%
B类投资者	32,720.00	0.21%	56,841	0.20%	0.01737194%
C类投资者	7,711,000.00	49.15%	8,503,331	29.39%	0.01102753%
总计	15,690,110.00	100.00%	28,93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65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53415、010-66553417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医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2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9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4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6.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6.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3.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839.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894.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99.556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94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93.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1.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6086721%,有效申购倍数为5,099.7843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新股发行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124
末“5”位数:	18487、38487、58487、78487、98487、77477、02477、27477、52477
末“6”位数:	407206、607206、807206、007206、207206、129721
末“8”位数:	66230806、86230806、06230806、26230806、46230806、62372852、12372852、09177684
末“9”位数:	08406081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8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